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6 號 10 樓零廳 (台北南港老爺行旅酒店)

出席：出席股份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5,668,58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6,591,20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7,847,804 股之 87.55%。

出席董事：王建治董事長、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旭董事、甘霖董事、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孔德鈞董事、方燕玲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張文昌獨立董事

列席：楊淑萍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會計師

主席：王建治

記錄：楊淑萍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718,766,192 元，已逾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89,239,020 元之二分之一。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證櫃新字第 1100012380 號函規定，需將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送



股東會報告。

2.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在案。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四。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85,668,587 權

贊成權數：85,132,27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37%

反對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36,309 權，占出席總權數 0.63%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五。

二、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85,668,587 權

贊成權數：85,132,27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37%

反對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36,309 權，占出席總權數 0.63%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現行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85,668,587 權



贊成權數：85,132,27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37%

反對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36,309 權，占出席總權數 0.63%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及一一一年三月七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85,668,587 權

贊成權數：85,132,27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37%

反對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36,309 權，占出席總權數 0.63%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85,668,587 權

贊成權數：85,132,27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37%

反對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36,309 權，占出席總權數 0.63%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四：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八、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85,668,587 權  
 贊成權數：85,132,27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37%  
 反對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36,309 權，占出席總權數 0.63%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五：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同意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 三、擬請求股東常會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法人董事及代表人名稱及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兼任情形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顏文旭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
董事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簡啟恒	瑩碩生技醫藥(股)公司/研發長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研發長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兼任情形
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 投資有限合夥	孔德鈞	博信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寶楠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CT Genom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Elixiron Immuno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豪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85,668,587 權

贊成權數：85,132,27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37%

反對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36,309 權，占出席總權數 0.63%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 10 點 20 分。

## 附件

###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就一一〇年度重要營運成果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 110 年度於 10 月完成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分別發行 12,000 及 5,246 仟股，總計募得新台幣 366,0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89,239 仟元，並已於 110 年 11 月獲主管機關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6875。

國邑藥品 110 年度之稅後淨損為 256,479 仟元，較 109 年度之 181,698 仟元增加，主係本年度之研發費用增加所致。本公司進展最快的 L606 在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於 110 年 2 月在美國啟動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L606 在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亦已於 110 年 12 月與美國 FDA 進行 Pre-IND 會議規劃三期臨床開發計畫。L608 在罕病肺動脈高壓新藥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與中華民國衛福部的 Pre-IND 會議。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9.21	430.59
	速動比率	1,396.34	421.84
獲利能力	每股盈餘(元)	(3.02)	(3.82)

(三)研究發展狀況

1.一一〇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10 年度
營業收入(A)		0 仟元
研發費用(B)		240,805 仟元
員工總人數(D)		20 人
研發總人數(E)		16 人
研發人力占總人力比例(E/D)		80%

2.一一〇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新藥名稱	適應症	一一〇年度開發成果
L606 肺部 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PAH)	110年2月在美國啟動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目前正在美國進行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本試驗為單臂、多中心的開放式(Open-Label)設計，預計招收18-75歲的成人PAH病患共60位。
	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PH-ILD)	110年進行拓展L606的新適應症至治療間質性肺病(ILD)引起的肺高壓，已完成驗證性動物試驗，並於12月向美國FDA進行Pre-IND會議規劃臨床開發計畫。
	罕見疾病慢性血栓栓塞性的肺高壓(CTEPH)	110年進行拓展L606的新適應症至治療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CTEPH)，並進行規劃將在台灣進行“研究臨床試驗”，以取得驗證性臨床結果。
L608 肺部 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PAH)	L608為新劑型與吸入霧化器械的組合新藥，目標在美國/加拿大地區以外，申請治療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110年4月已完成與中華民國衛福部的Pre-IND會議。
L220 肌肉/皮下 注射給藥組合	治療周邊血管疾病	L220為新劑型與無針注射器械的組合新藥，110年度投入臨床前之研究，後續將與標定市場的法規單位研討，再行規畫進入臨床研究。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並無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研發方面主要目標如下：

新藥名稱	適應症	一一一年度開發計畫
L606 肺部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PAH)	持續進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並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之期中報告。

新藥名稱	適應症	一一一年度開發計劃
吸入給藥組合	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PH-ILD)	完成規劃申請美國藥證所需的三期臨床試驗資料。
	罕見疾病慢性血栓栓塞性的肺高壓(CTEPH)	完成在臺灣進行”研究臨床試驗”，並向中華民國衛福部申請進入二期臨床之IND。
L608 肺部 吸入給藥組合	罕見疾病肺動脈高壓(PAH)	向中華民國衛福部申請進入一期臨床之IND，以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L220 肌肉/皮下 注射給藥組合	治療周邊血管疾病	進行臨床前的藥物微脂體劑型的配方研發及可能適用器械的可行性評估，後續將與標定市場的法規單位研討，再行規畫進入臨床研究。

(二)營業及生產方面：

1. L606 治療第一類肺動脈高壓及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之兩項適應症的授權對象，會鎖定對美國市場有興趣的潛在國際大廠，並以過去已經在肺動脈高壓領域耕耘多年的廠商為主，包括原廠及學名藥廠。規劃的授權方式以區域授權為主，合作架構將由本公司負責臨床等申請藥證所需資料，授權對象則負責當地之推廣銷售，預期可使 L606 快速進入授權區域的通路系統以擴張市占率。
2. 進行 L608 的商業拓展及洽談區域合作及授權，主要銷售市場將針對美國以外區域，故預計台灣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達到人體之概念驗證，即可與中國、歐洲、台灣、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有興趣的合作夥伴洽談合作授權。透過合作授權個別區域市場，將可加速並優化整體授權條件及產品開發時程。
3. 進行 L606 組合產品 GMP 商業化量產的準備工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是一間以研發為導向的生技新藥研發公司，以開發緩釋劑型與醫療器械組合產品用於居家治療為主要目標，未來發展規劃說明如下：

- (一)將新藥陸續授權國際藥廠收取權利金，以穩定公司收入來源，同步建立授權產品穩定供應藥品生產線，降低經營成本及風險，逐步提昇營業規模。
- (二)持續拓展 L606 及 L608 的新適應症及全球市場，與授權夥伴合作加速人體臨床試驗，譬如包括治療第三類肺部疾病引起的肺高壓、慢性血栓栓塞性的第四類肺高壓(CTEPH)及特發性肺纖維化(IPF)等適應症。
- (三)專注藥械組合產品線的新藥研發方向，包括從 L606 及 L608 等呼吸治療產品擴展至治療周邊血管疾病的注射用 L220 藥械組合系統，及繼續開發應用新穎醫療器材的藥械組合產品。



- (四)在現有新劑型藥械組合投藥系統的基礎上，增加複方劑型之新藥開發，以解決現有治療未被滿足的問題及困境，或拓展至新適應症來造福病人。
- (五)與國際上知名藥廠為策略合作夥伴，搭配本公司堅強的研發實力和生產技術，與合作夥伴從臨床、法規及商業等面向互相配合，有效控管新藥研發經費並縮短上市時程。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藥研發是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需要有龐大資源支持。如何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一很重要的競爭關鍵。本公司採用的藥物開發模式是用高效率方式進行新劑型藥械組合產品研發，在進入臨床試驗時先行「概念性驗證」確定後，並與 FDA 協商提出合理及便捷的臨床及法規途徑。如此可減少開發新藥所需龐大的臨床試驗時間及資源，並降低開發風險，同時與上下游建立為長期緊密合作的夥伴關係，使研發成果之價值，發揮最大效益。

國邑藥品秉持從病患及醫療人員的需求出發，透過微脂體劑型的全新設計，搭配最適合的器械組合，積極發掘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以居家使用來擴大既有藥物的市場發展潛力，以創造病患更好的醫療及生活品質為國邑藥品之願景。我們將繼續努力以期在一一一年持續成長茁壯。感謝所有股東對國邑藥品的信心。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股東的長期堅定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 霈



主辦會計：楊淑萍



#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蕙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項目	110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費用	302,012	259,120	(42,892)	(14.20%)
營業損失	(302,012)	(259,120)	42,892	(14.20%)
稅前淨損	(299,313)	(256,479)	42,834	(14.31%)

差異分析：

營業費用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

1. L606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進度受新冠肺炎影響，收案進度減緩。
2. L606 臨床試驗用藥之製造因委託藥物製造機構(CMO)受新冠肺炎影響，致產能滿載而延至一一一年生產。

因應措施：

1. 隨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並持續與臨床試驗機構(CRO)討論有效降低新冠肺炎影響，以完成在目標時間內進收案。
2. 隨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並與廠商保持良好關係並及時掌控其產能以有效達成雙方原訂之生產排程時程。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875)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3 樓之 3

電話：(02)2782-75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22 號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461,461 仟元，占總資產 79%。

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測試期末銀行調節表編製之正確性，檢查無重大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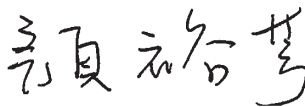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國邑藥品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1,461	79	\$	414,536	7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06	-		149	-
1410	預付款項			14,178	2		8,6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	-		4,00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75,960</u>	<u>81</u>		<u>427,374</u>	<u>7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61,595	10		60,90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1,231	2		11,24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22,211	4		29,614	5
1780	無形資產			181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5,188	3		14,134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0,406</u>	<u>19</u>		<u>115,898</u>	<u>2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586,366</u>	<u>100</u>	\$	<u>543,27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七	\$	-	-	\$	61,00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7,343	3		12,68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803	1		6,42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8,427	1		18,81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8	-		32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3,071</u>	<u>5</u>		<u>99,253</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5,959	1		14,83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901	3		23,361	4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1,860</u>	<u>4</u>		<u>38,191</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54,931</u>	<u>9</u>		<u>137,444</u>	<u>2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89,239	84		402,504	7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49,134	128		454,192	8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828	2		11,82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718,766)	(123)	(	462,287)	(8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	-	(	409)	-
3XXX	<b>權益總計</b>			<u>531,435</u>	<u>91</u>		<u>405,828</u>	<u>75</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	<u>586,366</u>	<u>100</u>	\$	<u>543,27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霖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八)						
6200 管理費用		(\$ 18,315)	-	(\$ 12,11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0,805)	-	( 175,3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9,120)	-	( 187,419)	-		
6900 營業損失		( 259,120)	-	( 187,4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00	-	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2,892	-	3,9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00	-	9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六) (十七)	( 1,214)	-	( 3,8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663	-	4,6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1	-	5,721	-		
7900 稅前淨損		( 256,479)	-	( 181,698)	-		
8200 本期淨損		(\$ 256,479)	-	(\$ 181,6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479)	-	(\$ 181,698)	-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		(\$ 3.02)		(\$ 3.82)			
9850 稀釋		(\$ 3.02)		(\$ 3.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霖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溢價	本公司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盈餘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	\$ 13,458	\$ 1,534	\$ -	\$ 11,828	(\$ 280,589)	\$ -	(\$ 53,769)
	本期淨損	-	-	-	-	-	-	(181,698)	-	(181,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1,698)	-	(181,698)
	現金增資	197,569	439,409	-	-	-	-	-	-	636,978
	員工認股權行使	315	42	-	(42)	-	-	-	-	31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	1,153	181	-	-	-	1,334
	股份基礎給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620	-	-	-	(1,543)	-	-	(409)	2,66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2,504	\$ 439,451	\$ 13,458	\$ 2,645	\$ 1,362	\$ 11,828	(\$ 462,287)	\$ 409	\$ 405,828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2,504	\$ 439,451	\$ 13,458	\$ 2,645	\$ 1,362	\$ 11,828	(\$ 462,287)	\$ 409	\$ 405,828
	本期淨損	-	-	-	-	-	-	(256,479)	-	(256,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6,479)	-	(256,479)
	現金增資	60,000	240,000	-	-	-	-	-	-	3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6,735	56,223	-	(15,935)	-	-	-	-	67,023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	14,152	476	-	-	-	14,628
	股份基礎給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409	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員工認股權	-	-	26	-	-	-	-	-	2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89,239	\$ 735,674	\$ 13,484	\$ 862	(\$ 886)	\$ 11,828	(\$ 718,766)	\$ -	\$ 531,4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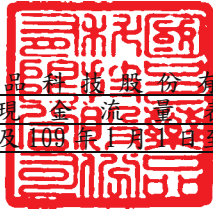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 邑 藥 品 科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56,479)	(\$ 181,6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四) (十八) 11,793	10,61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7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214	3,85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100)	( 39)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 15,037	4,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二) ( 663)	( 4,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 142)	( 149)
預付款項	( 5,489)	( 6,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31)	( 2,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000	( 767)
其他流動負債	175	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36,378)	( 177,630)
收取之利息	85	39
支付之利息	( 1,214)	( 3,8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7,507)	( 181,45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二十一) ( 3,060)	( 7,051)
取得無形資產	( 1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00	1,9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52	( 5,06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	161,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 61,000)	( 1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9,50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19,258)	( 27,290)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	六(二十) -	( 12,000)
租賃本金支付數	六(四)(二十二) ( 7,085)	( 6,697)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00,000	636,9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67,023	3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680	596,8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925	410,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536	4,2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1,461	\$ 414,5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霖



會計主管：楊淑萍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462,287,513)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256,478,679)
期末累積虧損	(718,766,192)

董事長：王建治



總經理：甘霈



主辦會計：楊淑萍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p>	<p>配合實際執行需要。</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配合實際執行需要。</p>
<p>第十三條：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實際執行需要。</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p>	<p>配合實際執行需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永久保存。</u></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u></p>	<p>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u></p> <p><u>第十八條</u></p> <p><u>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p> <p><u>前述董事名額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中設置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u></p>	<p><u>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u>第十八條</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配合實際執行需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u>於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p>	<p>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實際執行需要。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p>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u>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u></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人。</p>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配合實際執行需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 廿四 條</p> <p><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 廿四 條</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實際執行需要。</p>
<p>第 廿五 條</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 廿五 條</p> <p>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配合實際執行需要。</p>
<p>第 廿七 條</p>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 廿七 條</p>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實際執行需要。</p>
<p>第 廿八 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給員</p>	<p>第 廿八 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給員</p>	<p>配合實際執行需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於<u>公開發行後</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新增修訂日</p>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p>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p>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p>	<p>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1090150567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p>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p>	<p>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至六項略</p>	<p>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至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九條之一： 新增條文</p>	<p>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u> <u>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增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十條： 前六項略</p>	<p>第十條： 前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p>第十一條： 前二項略</p>	<p>第十一條： 前二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九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三條： 前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三條： 前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訂。</p>
<p>第十六條： 前三項略</p>	<p>第十六條： 前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修訂。</p>
<p>第二十條： 新增條文</p>	<p>第二十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增訂。</p>
<p>第二十一條： 新增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增訂。</p>
<p>第二十二條： 新增條文</p>	<p>第二十二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增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第二十三條： 新增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增訂。</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討論。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討論。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調整條次及新增修訂日。</p>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前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依第十三條第一款第8.點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依第十三條第一款第8.點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p> <p>前第一至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p> <p>前第一至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p>第九條：</p> <p>前第一至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p> <p>前第一至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條： 前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點及 4.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款第 8.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u></p>	<p>第十條： 前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點及 4.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但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但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三條：</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6.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7.1 買賣國內公債。</p> <p>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6.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第十七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p>	<p>第十七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新增修訂日